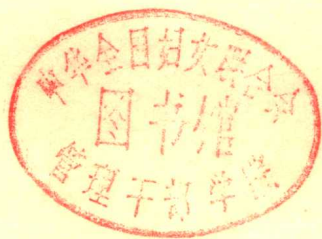




苏联刑法 科学史

曹子丹 张广贤 译
马改秀 王 扬



法 律 出 版 社

SULIAN
KINGFA
XUE
I



苏联刑法科学史

曹子丹 张广贤 译
马改秀 王 扬

法律出版社

УГОЛОВНОЕ ПРАВО

История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наук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78

本书根据苏联《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刑法(法律科学史)》一书译出

苏联刑法科学史

曹子丹 张广贤 译
马改秀 王 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78,000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450

书号6004·703 定价0.85元

前 言

本书是苏联近年来出版的法学历史丛书之一。参加编写工作的大都是苏联法学界知名的学者，其中有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A·A·皮昂特科夫斯基和Π·C·罗马什金，苏联莫斯科大学教授B·Д·孟沙金和H·Д·杜尔曼诺夫。

本书引用大量的文献资料，通过苏维埃国家发展的几个主要历史阶段，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苏维埃刑法科学发展的历史，包括苏联国际刑法科学发展的历史。作者用了将近一半的篇幅对苏维埃刑法总则的若干问题，诸如犯罪概念、刑事责任根据、因果关系、罪过、共同犯罪、犯罪实施阶段、刑罚等问题，一一作了历史的阐述，并对各个时期的立法活动和理论研究中存在的重大争论作了简要的评介。

本书出版后颇受苏联法学界的重视，被称为一本正确地阐述苏维埃刑法科学的历史著作，说它将对苏联的立法活动、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产生一定影响。本书的翻译出版，对于我们了解苏联的立法活动和刑法科学的发展，开展我国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的研究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书中原有大量注释，除一小部分注释保留外，余皆删去。希读者见谅。

本书由曹子丹、张广贤、马改秀、王扬翻译，曹子丹校订。

译 者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苏维埃刑法总则理论的发展	(7)
一、社会主义刑法总则理论的产生	(7)
二、社会主义刑法的阶级本质和犯罪实质概念的发展	(15)
三、类推问题	(30)
四、刑事责任的根据	(36)
五、因果关系学说的发展	(50)
六、罪过学说的发展	(61)
七、共同犯罪的问题	(83)
八、犯罪的实施阶段	(91)
九、刑罚学说的发展	(95)
第二章 苏维埃刑法分则理论基本原理的发展	(112)
一、苏维埃刑法科学史上的分则体系问题	(112)
二、苏维埃刑法分则科学发展史	(131)
第三章 刑法科学对立法活动的影响	(153)
一、《苏俄刑法典》(1922年)制订过程中产生的刑事 法律的理论问题	(154)
二、全苏刑事立法起草过程(1924年—1927年)中产 生的苏维埃刑事法律的理论问题	(174)
三、二十年代末期——三十年代初期关于苏维埃刑事 立法改革的争论	(192)
四、1958年全苏刑事立法和1959年—1961年刑法典制 订过程中的刑事法律的理论问题	(204)

第四章 苏联国际刑法科学的发展	(224)
一、从十月革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苏联国际刑法科学 的发展	(226)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与战犯责任问题	(233)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国际刑法科学的发展	(249)

序

本书专门论述了苏维埃刑法科学发展的各个主要阶段。它被列为苏维埃法律科学史丛书。

刑法及其邻近科学史诸问题，在苏维埃法律书刊文献中曾不止一次地阐述过。但是，科学史从其性质来看，则被确认为一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学科。因此，新的每一代学者都必然地要对过去的工作进行一定总结，对已经经历过的阶段作出评价，并对未来提出新的展望。现在，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向全国，向整个苏维埃科学界提出了共产主义建设新的重大任务以后，每一门学科回顾一下取得了哪些成就，制定出长期的远景规划，就显得尤其重要。苏联新宪法的各项原则从立法上确认了我国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路线，这对法学领域的研究具有特殊意义。这也完全适用于整个刑法科学，因为这门科学是研究如何与最有危害的各种形式的反社会行为作斗争，以及如何保卫苏维埃社会主义和国家免受社会危害行为的侵害。

苏维埃刑法科学及其邻近学科，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初期起，便在列宁著作、共产党领导机关的决议、苏维埃政府的法令及决定中所包含的方法论的牢固基础上发展着。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革命法庭，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活动，则是它的实践基础。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在一些进步学者的文章中，提出了一系列对苏维埃法学

理论至关重要的原理。

苏维埃法律科学从产生之日起，便面临着这样的任务：批判地重新审查资产阶级法学提出的法律概念和制度；探讨适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适合于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以及随后在共产主义建设时期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要求的新原理和新概念。创建社会主义刑法及其邻近学科理论的这个过程，是复杂的，并且充满了矛盾。

马克思曾经写道：“……一切科学的历史进程……，在到达它们的真正出发点之前，总要经过许多弯路。”^①对法律科学来说，也完全如此。法学的发展过程，尤其在苏维埃政权成立初期，曾经经历过尖锐的思想斗争，这种斗争独特地反映出当时处于资本主义包围、在毫无外援的情况下自力更生地走上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道路的我国阶级斗争的一切特点。

在研究各种社会现象发展的历史时，任何时候都一定要把各种事件的客观社会意义（这是一方面）同事件参加者本身在事件发生时对其所作的评价（这是另一方面）区别开来。这个原则也应当完全适用于苏维埃刑法科学及其邻近科学（它们属于社会主义法学领域内政治上极其敏锐的科学）发展史的研究。

目前，要对苏维埃法学的发展史进行客观的评价，有着一切有利条件。在这个研究过程中，必须抛弃对过去所作的经不起时间考验的主观评价。必须揭示苏维埃法学理论发展的内在规律，这种规律对我国立法和检察工作实践、司法实践的发展，以及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法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47页。

都有明显的影响。尽管犯了错误（其中许多是由于理论干部的哲学知识素养不足所致），尽管存在资产阶级的影响，而且出现过“左倾”的偏差和过火行为，但通过思想斗争，苏维埃刑法科学及其邻近科学仍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苏维埃刑法科学的建立以及苏维埃刑法理论基本问题的这一发展过程，也正是作者准备在书中阐述的内容。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理论的建立，归根结底反映了我国各种社会关系革命性演变和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宏伟过程。这是社会存在（社会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所致的政治、国家和法整个上层建筑发生深刻革命性变革的一部分。

让我们回顾一下马克思在其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谈到社会革命时说了一些什么吧：“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①法律领域发生各种变革的主要阶段，在时间顺序上可能与具体的社会改革和经济改革不一致。而且，就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其中也包括法律的各个部门）来说，变化和发展的过程可能有所不同：有的变化发展得快些，有的慢些；有的变化和发展是整体的，有的则只是某些个别制度的。此外，该门科学的内在逻辑、理论上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9页。

熟的程度、与邻近知识领域相互联系的性质，也会影响到法律部门和相应的法律学科发展的速度和性质。

对所有这些看法，本书作者无论在解决历史事件的分期问题时，或者在确定材料的叙述原则（按历史阶段、按问题等等）时，都将加以考虑。根据各个不同学科部门的情况，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又有所不同。例如，对于刑法总则的发展史，如果不是按照主要问题而采用另一种方式加以叙述，就未必有效。而在分析刑法分则的历史和苏维埃犯罪学的历史时，用别的方法阐述则可能是合适的。根据材料的特点，我们还不得不为某些问题另辟专章。这指的是国际刑法的几个问题（第四章）及苏维埃刑法科学对立法活动的影响问题（第三章）。

恩格斯当时曾经写道：“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①因此，他认为在研究各种社会现象时采用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合理的；同时指出，逻辑的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②这种方式使人有可能确定历史进程的主要趋势，有可能揭示它所固有的规律性。

如果观察一下刑法各门学科学术思想的整个发展过程，可以看出，除了某些个别的偶然性以外，总的来说这种发展始终一贯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规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深化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532页。

和发展各种具体的法律形式和制度、在司法机关的活动中加强教育原则这一发展的过程，是怎样发生的。对苏维埃刑法科学来说，总的趋向过去是，现在仍然是通过采用人道的方法保卫劳动人民的成果，一个简单明了的列宁主义公式：“使监狱成为教育机关”形象地说明了这种人道方法的发展前景。

著名历史学家，B·M·凯德洛夫院士写道：“研究过去，可以而且应当是理解现在、预见未来，并在此基础上把科学的发展看成为有明确目标的历史进程的一种手段。在我看来，如果这不是科学史的主要任务，也是主要任务之一。”这种看法不能不令人同意。对苏维埃刑法科学史的研究，将有助于卓有成效地决定苏维埃理论思想今后发展的前途，以及完善与犯罪现象作斗争方面的苏维埃立法及其实际应用的有效途径。

本书被编入苏维埃法律科学史丛书。在这部丛书中，已经发表的有《苏联法律科学机构历史概要》（莫斯科1976年版）和《犯罪学·劳动改造法（法律科学史）》（莫斯科1977年版）。后一著作中触及苏维埃刑法科学史问题，并有两章阐述苏维埃法学家对外国社会主义刑法和犯罪学的研究，以及对资产阶级刑法、犯罪学和监惩制度基本概念的批判性分析。

著名的苏维埃学者、苏俄功勋科学活动家、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A·A·皮昂特科夫斯基教授对编写本书的筹备工作起过卓越的作用。是他建立了编写小组并拟定了工作计划。

负责编写的人员名单是：

第一章第1节和第3节，第7—9节——A·A·皮昂

特科夫斯基教授和法学博士C·Γ·凯林娜，

第一章第2、4、5、6节——法学副博士O·Φ·希绍夫，

第二章第1节——法学副博士Г·Л·克里盖尔，

第二章第2节——**B·Л·孟沙金教授**，

第三章——H·Л·杜尔曼诺夫教授，

第四章——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П·С·罗马什金**。

第一章 苏维埃刑法总则理论的发展

一、社会主义刑法总则理论的产生

新的社会主义的刑法理论是为适应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正确地确定无产阶级国家刑事政策基本方针而产生的。其出发点是保卫无产阶级国家，保卫劳动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免受犯罪的侵害。

1917年到1924年为社会主义刑法理论诞生的时期。当时，随着年轻的无产阶级国家第一批刑事法令的制定，对一些原则性的问题开始了尖锐的争论，于是形成了社会主义刑法理论的基本思想。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在刑事立法的实践方面，颁布了一些主要涉及到刑法分则问题，即同某些单个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法令；而在刑法理论方面，对无产阶级国家刑事政策的重大原则问题，也就是关于刑法总则问题则进行了一场争论。在这几年里，刑法学家们考虑最多的是苏维埃刑法的渊源、担负刑事责任的根据和刑事制裁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的作用等问题。

列宁和其他党、政府领导人的演说和文章，共产党领导机关的决议，当年负责司法机关的共产党员法学家——П·

И·斯图奇卡、М·Ю·科兹洛夫斯基、Л·И·库尔斯基、Н·В·克雷连科和他们的战友的著作，都曾经谈到年轻的苏维埃国家的刑事政策和法律建设问题。这些材料，已经公布在各种报纸、《无产阶级革命和法》杂志上，以及《司法人民委员部资料汇编》中。1922年，法律出版物方面又增添了一些定期刊物，如《苏维埃司法周刊》，《苏维埃法律》，《苏维埃司法公报》。从1924年起，第一批苏维埃刑法教科书开始问世。

这一时期苏维埃国家和苏维埃社会生活的任何一个领域都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它和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弗·伊·列宁的活动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尤其表现在法学和立法方面，它是在列宁的积极参与下逐步形成的。无产阶级革命领袖的一般指示和对某些特殊问题的具体指示，他直接参加制定第一部刑法典和某些立法文书，这一切都有助于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解决苏维埃刑法的一些根本问题。

同时，必须指出，在1917—1924年间，我国具有马克思主义素养的法律干部为数还很少，在刑法科学中资产阶级法律观的影响仍占优势。А·А·盖尔青仲写道：在这一时期，提出并讨论刑法的各种理论问题的，与其说是法学界人士，勿宁说是苏维埃司法实践活动家。

在刑法理论中发展新的社会主义思想，在立法规范中巩固这种思想，并由审判、侦查机关将这一思想付之实践，这是苏维埃政权成立初期形成苏维埃刑法科学的主要方针。当第四次苏维埃司法工作者代表大会赞同刑法典草案时，Н·В·克雷连科写道：“……可以把1917年10月—1922年1月整个这段时间看成是我国创建法律的一个斗争的时期；斗争的一方主张为建立新内容、新形式的法律，应当对旧法进行彻

底的革命，另一方则害怕触动既定的法律形式。”

众所周知，如何对待沙皇时代的刑事法规问题，最初是在1917年11月24日通过的关于法院的第一号法令第5条中得到解决的。但是在通过这一法令之前曾经发生过激烈的争论。在革命最初几个月占据司法人民委员部领导岗位的“左派”社会革命党人，主张原则上保留旧的刑事法律，只对它进行个别的、局部的修改。他们的这种观点曾反映在给各个地方法院关于适用刑事法规的指示及他们根据沙皇时代的1903年刑法典拟定的刑法典草案中。用П·И·库尔斯基的话说，“左派”社会革命党人企图在这个草案里，“以反常的结合硬把无产阶级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拉在一块”。

从政府中赶走了“左派”社会革命党人之后，在司法人民委员部居领导地位的布尔什维克，立即着手全部废除沙俄时代的法规。П·И·斯图奇卡写道：“旧的法规已被‘烧成灰烬’，但我们某些革命者却妄图用在大火中幸存下来已被烧焦的纸片拼凑《俄罗斯革命法典》（指‘左派’社会革命党人1918年春拟写的草案），以代替创建真正的新的革命法规。然而无产阶级革命却责成我们必须创建这种法规。”这个看法反映在П·И·斯图奇卡和М·Ю·科兹洛夫斯基共同拟订并于1917年11月10日（旧历）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关于法院第一号法令草案中。草案写道：法院应该遵循的“不是被推翻的历届政府所制定的法规，而是人民委员会的法令，革命的信念和革命的法律意识。”

由П·И·斯图奇卡和М·Ю·科兹洛夫斯基制订的关于法院第一号法令文稿中有关对待旧法态度的第5条当时未被通过。该法令第5条写道：各地方法院以俄罗斯共和国的

名义审理各种案件，在裁定和判决中可以使用已经被推翻的历届政府的法令，但“只能以未经革命所废除的、同革命信念和革命的法律意识不相违背的为限”。就是这个法令的第5条引起了各种分歧意见。很多法学家批判地接受了这个条文的内容。H·B·克雷连科就曾极其尖锐地抨击过这一条文，认为它是“妥协的”、“模棱两可的”，甚至认为是“令人迷惑不解的”。

对法院第一号法令第5条的抨击当时是相当激烈的，正如斯图奇卡后来自己写的那样，他（斯图奇卡）“……为了解脱自己的困境，甚至不得不以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为挡箭牌，说这个想法是列宁的，是列宁所赞同的”。

旧的刑事立法在苏俄没有行使多久，1918年11月30日就通过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法院条例》。这个条例的第22条的“附则”载明：“在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中，禁止引用已经被推翻的历届政府的法律。”同样，在其他各加盟共和国也不再使用旧的立法。例如，在乌克兰，乌克兰人民委员会1918年1月4日的决议决定停止引用已被推翻的历届政府的法律。这个决议在1920年以前一直生效。

某些研究苏维埃问题的人士有时提出这样的论点：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没有刑法典是苏维埃国家有意识的行动，因此而造成的“法律真空”有利于同阶级敌人进行更加有效的和无情的斗争。

这个论点并不新鲜。П·И·斯图奇卡早在1921年就驳斥过这种无稽之谈。他说：“我们常常碰到一个必须驳斥的神话，似乎我们总是反对法律，特别是反对制订各种法典。”他继续说道：“恰恰相反，我们是从建立诸如土地社会化、

八小时工作日等等这样一些法规开始的，而且不可能不这样做。要知道，我国革命是有史以来最有组织的革命。难道我们能够拒绝象立法这样一种改组社会的组织手段吗？”

众所周知，列宁是非常重视准确而坚定地执行苏维埃法律的。列宁在1919年8月写道：“根据高尔察克在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取得胜利的例子，我们大家都明显地看到，稍微混乱，稍微违犯苏维埃政权的法令，稍不当心或稍许懈怠，都会立刻加强地主资本家的势力，促成他们的胜利。”^①弗·伊·列宁领导下的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府总是既特别重视立法活动和正确执行苏维埃政权的法律，又特别重视法令的系统化，消除其中的缺陷和自相矛盾的现象。弗·伊·列宁在给Д·И·库尔斯基的信中写道：“如果我们的法律‘自相矛盾’（这种情况无疑是有的），那么还设司法人民委员部和法案司干什么？”

法典编纂方面在干什么？——是怎样消除自相矛盾之处的？”^②弗·伊·列宁在1918年4月15日给司法人民委员部的信中也体现了这个思想。列宁写道：“请司法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最好全体）到我这里来（日期和时间另行商定），座谈为进行下列各项工作，都作了些什么：

（1）出版《法令汇编》，

（2）编纂法典……。”^③

编纂刑法规范的第一个活动是制定苏俄刑法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这个《指导原则》总结了两年来苏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509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5卷，第469页。

③ 《列宁文稿》中文版第7卷，第75页。